

WIPO



C

TLT/R/DC/7

原文：法文

日期：2006年3月16日

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织
日内瓦

通过经修订的《商标法条约》的外交会议

2006年3月13日至31日，新加坡

第6条

非洲知识产权组织(OAPI)代表团的提案

第一种方案

“同一件申请中含有《尼斯分类》中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的，该申请可根据缔约方的立法，按同一项注册办理。”

第二种方案

“同一件申请中含有《尼斯分类》中多个类别的商品或服务的，该申请应按同一项注册办理。”

“缔约方在加入本条约前已实行商品分类注册和服务分类注册做法的，可以不履行上款规定的义务。”

[文件完]